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222號

原告 府城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傑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清耀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028元，應繳
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
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
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